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第一上市) :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 (第二上市) : P74)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馮寶婷女士(「**馮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及(II)鄭會郿女士(「**鄭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馮女士及鄭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區詠詩女士(「**區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替代馮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區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有逾10年經驗。區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馮女士及鄭女士過去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就區女士之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